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629號

原　　告　汎宇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訓昌

被　　告　陳柏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委由原告修護其所有，LEXUS廠牌，GS450H型式，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維修項目計有：後保桿外殼、後保桿加強樑、左後保桿中央延伸板下圍板塊總成等等，合計28項目，修繕費合計新臺幣（下同）283,150元，另追加款項20,950元，有估單一紙為證，合計被告應給付工作價金報酬為283,150元＋20,950元=304,100元，扣抵被告已支付原告修繕價金100,000元，尚應支付價金304,100元-100,000元=204,100元。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覺得原告收費不合理，一開始沒有說要這麼多，當初是說修到可以正常使用，且原告把系爭車輛車體切掉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車輛之修復，被告應給付原告剩餘承攬報酬204,100元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就應審究者厥為：㈠、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有無理由？㈡、被告應給付之款項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下：

㈠、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有無理由？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修復完成，被告並不爭執，被告亦稱兩造約定將系爭車輛修復至可正常使用程度（見本院卷第80頁），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可見修復項目均為系爭車輛後保桿及後車廂之鈑金、車台矯正、更換輪胎、及規費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一致（見本院卷第37頁），可見原告確依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修復系爭車輛可正常使用程度，至被告固辯稱修復費用過高云云，惟未提出事證證明，本院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是原告既已完成承攬契約約定之內容，請求報酬即屬有據。

㈡、被告應給付之款項數額為若干？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已完成契約所定之工作，業如前述，而系爭承攬報酬共計304,100元扣除兩造皆不爭執已給付之100,000元後為204,100元，有系爭估價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則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204,100元，核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28日送達於被告之同居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100元之承攬報酬及自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裕富公司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合　　計	2,21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庭君